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将本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8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8,638.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689.6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3,948.71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11年3月31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542.20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06.51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已出具大信验字[2011]3-0012号《验资报告》。

2011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1,129.43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6,129.43万元，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5,000.0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2,871.45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947.41万元，定期存单41,924.0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4月29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海通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万源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3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2万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方便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保荐人海通证券、子公司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子公司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1年8月，公司变更了“年产2.2万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2万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在江苏如东，为加强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保荐人海通证券、子公司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同时注销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此专户中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0926 50	124,320,054.7 4	定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源路支行	1100104550053002695	5,210,075.6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源路支行	1100104550053002695	37,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6899310509	285.7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6899310509	202,920,330.2 4	定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79358649682	4,263,801.5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79358649682	55,000,000.00	定期
合计		428,714,54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129.43万元，其中：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2,045.87万元；年产2.2万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投入金额4,083.56万元。

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用5,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超募资金归还了银行贷款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2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962.79万元。2011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4,962.7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海通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决议及意见详见2011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1-009。

根据上述决议以及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了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4,962.79万元。本次置换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1]第3-0107号《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06.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2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2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2,800.00	2,045.87	2,045.87	-754.13	73.07	201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2万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	否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4,083.56	4,083.56	-18,116.44	18.39	201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6,129.43	6,129.43	-18,870.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1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4,962.79万元,其中: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1,605.49万元;年产2.2万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3,357.3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用5,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